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054號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023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一份，有關補助條件及申領方式詳如附件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3年2月7日高市觀行字第11330539900號函辦理。
2. 2023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附表、核銷表格(空白)請於網址 <https://admin.khh.travel/zh-tw/opengov/newsdetail/392> 下載

理事長

蔡宗佑

2023 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112 年 7 月 31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231456800 號公告

113 年 1 月 24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330440100 號修正公告

- 一、目的：鑑於國境解封，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高雄國際客源，多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進而帶動本市國際旅客量及增進觀光產業發展，並加強行銷高雄城市意象，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三、法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326700 號令訂定)。
- 四、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以上旅行業。
- 五、補助條件：
 - (一)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出發之團體。
 - (二)每團至少 15(含)人以上(限非本國籍入境團體旅客，人數不含領隊、導遊及 2 歲以下兒童)。
 - (三)團體行程至少兩天一夜，須安排至高雄指定景點參觀至少二處(含 A 區 1 處及 B 區 1 處，須拍攝團體照佐證，景點列表詳如附表)。
 - (四)須安排住宿高雄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或符合發展觀光條例 70-2 條規定)，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六、補助項目：

出團日 高雄住宿費	平日住宿 (週日至週四)	假日住宿 (週五、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
其他國家	每團補助 新臺幣 5,000 元	每團補助 新臺幣 4,000 元
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 (自修正公告日起出發之團體)	每團補助 新臺幣 6,000 元	每團補助 新臺幣 5,000 元

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補班日(週六)及前一日(週五)視為平日。

七、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

八、受理期間與申請方式：

- (一)受理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如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

(二) 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郵戳為憑)，其他方式一律概不受理。

郵寄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

收件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收

洽詢電話：07-7409810、7409800。

(三) 申請方式：

1. 採事後核銷(免事先申請)。
2. 核銷作業程序：於出團結束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以下指定文件(各項文件均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請按照順序排列)，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逾期不予受理。
 - (1) 公文(附件一)。
 - (2) 申請表(附件二)。
 - (3) 出團行程表(須加註出入境航班)。
 - (4) 車輛行照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5) 團員旅遊保險單據(證明書)。
 - (6) 團員保險名單：姓名、護照號碼、生日、國籍別等(缺一不可)。
注意：本項須使用電腦輸入列印，勿提供手寫資料。
 - (7)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附件三)：住宿費單據正本。
注意：由旅宿業開立發票給旅行社(買受人)，發票總金額不得低於申請補助金額。
 - (8)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
注意：各項經費請詳實填寫並請確認數字加總正確。
 - (9) 高雄觀光指定景點團體合照至少 2 張(附件五)。
甲、A 區及 B 區景點照片各 1 張，請使用彩色列印並註記景點名稱。
乙、每張照片團員人數不得少於 15(含)人，照片必須能清楚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景點(如觀光景點代表意象或字樣前合照)，不得為旅客背面照。
 - (10)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11) 切結書(附件六)。
 - (12) 領據(附件七)。(由申請單位旅行社開給主管機關)。
 - (13) 申請單位匯款帳號影本。
 - (14) 計畫經費分攤表(附件八)。
注意：若同時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目經費補助者(如住宿費以外之項目)，請檢附此表；無則免附。

(1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九)。

注意：申請單位（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能事前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處罰。非屬前項人員，則免填。

3. 以上文件如有漏缺或內容不完整或照片不符規定等，主管機關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兩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不予補助。

九、 注意事項：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二) 本局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限期補正以兩次為限。若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 (三)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 (四) 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該項目補助款。
- (五) 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補助、拆團、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等情事，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五年。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六) 補助對象已依本要點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其他旅行業旅遊補助。如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並均獲本局同意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本案補助款。
- (七) 本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旅

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本局得停止補助。

- (八) 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
- (九) 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十) 本局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

高雄指定觀光景點列表(A區)

附表

編號	景點	地址
1	宏裕行花枝丸館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0 號
2	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709 號
3	裕賀牛觀光工廠	高雄市燕巢區大仁路 68 號
4	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96 巷 81 弄 13 號
5	台灣滷味博物館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一路 25 號
6	彪琥台灣鞋故事館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35 巷 43-1 號
7	FLOMO 富樂夢橡皮擦觀光工廠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二段 42 號
8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六龜區寶來段 424 地號
9	蓮池潭風景區	左營區蓮潭路
10	壽山動物園	鼓山區萬獸路 350 號
11	旗津海岸公園	旗津區旗津三路(旗津海水浴場至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
12	崗山之眼	岡山區大莊路 80 巷
13	愛河	輕軌橋-七賢橋河東及河西綠園道
14	月世界地景公園	田寮區月球路 34-6 號
15	金獅湖風景區	三民區金鼎路 114 巷 11-2 號
16	烏松濕地	烏松區大埤路 32 號(澄清湖正門口左前方)
17	澄清湖風景區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32 號
18	西子灣觀景平台	鼓山區蓮海路
19	美濃湖	美濃區民權路與泰安路交叉口

高雄指定觀光景點列表(B區)

類別/主題	名稱	地址
一、國家風景區	1. 茂林國家風景區	六龜區新威里
	2.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桃源區寶山巷 150 號
二、觀光旅樂業	1. 義大遊樂世界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0 號
	2. SKM park(鈴鹿賽道樂園)	前鎮區中安路 1-1 號
	3. i-Ride 飛行劇院	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三、有效溫泉標章業者(資料來自交通部觀光局)	1. 天閣溫泉育樂有限公司	六龜區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新開 62-28 號
	2. 不老溫泉渡假村	六龜區新發里新開路 82 號
	3.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茂林區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茂林巷 10 號
	4. 美崙山溫泉渡假山莊	六龜區新發里新開 86 號
	5. 京山溫泉行館	六龜區新發里新開 84-1 號
	6. 妞妞與夢卡民宿	六龜區中正路 16 號
	7. 草地人民宿	六龜區新發里新開 33-1 號
	8. 國蘭花園 Villa 會館	六龜區寶來二巷 30-36 號
	9. 轉角 26villa 會館	六龜區寶來二巷 18 之 26 號
	10. 鉅鹿溫泉山莊(希望企業有限公司)	六龜區中正路 90 號
	11. 檳園溫泉山莊	六龜區新發里新開 86-2 號 1 樓
四、大型文化場	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類別/主題		名稱	地址
館	2.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3.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前鎮區新光路61號
五、合法休閒農場 (資料來自農委會)	1.	第一景休閒農場	田寮區大崗山段 388、389、390、391 地號
	2.	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	杉林區新庄里新庄段 58-1 號
	3.	角宿休閒農場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65 號(燕巢區南角宿段 222 地號)
	4.	河堤休閒農場	美濃區福安里(美濃區福安地段 378、379、380 地號)
	5.	大崗山生態休閒農場	田寮區大崗山段 396 地號
	6.	凡心花緣休閒農場	大樹區興田里興田路 140-22 號
	7.	農友種苗休閒農場	大樹區竹寮路 114-6 號
	8.	華一休閒農場	大樹區和山路 198 號
	9.	雲之谷生態休閒農場	田寮區新興村崗南路 4 號
	10.	蕃薯寮休閒農場	旗山區延平一路 307 巷 31 號
	11.	張媽媽休閒農場	大樹區興田路 116-1 號
	12.	昇泰有機休閒農場	田寮區新興村崗南路 4-1 號
	13.	老爸休閒農場	小港區明聖街 135 巷 10 弄 16 號
六、環境教育場所 (資料來自本府環保局)	1.	洲仔濕地公園	左營區環潭路 58 號
	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3.	白屋藝術村	橋頭區興糖路 4 巷 1 號
	4.	高雄都會公園	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5.	大樹污水處理廠	大樹區中正一路 188 號
	6.	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	大樹區竹寮路 109 號
	7.	茂林環境教育中心	茂林區茂林巷 1 鄰 16 號
	8.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
	9.	中山大學海岸校園	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10.	中油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	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11.	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	楠梓區經一路 52 號
	12.	橋頭糖廠文化園區	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 24 號
	13.	高雄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	燕巢區師大路 99 號
	14.	慈濟高雄靜思堂	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
	15.	鳳山水資源中心	鳳山區保雅路 100 號
	16.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鼓山區萬壽路 350 號
	17.	高雄園區汙水處理廠	路竹區北嶺一路 2 號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遊憩場域	1.	高雄農場	美濃區外六寮 500 號
八、在地觀光景點	1.	楠梓區 援中港濕地公園	楠梓區堤防牆
		高雄都會公園	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2.	左營區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左營區明德新村 2、3、4、5、10、11、12-1 號
		瑞豐夜市	左營區裕誠路和南屏路段

類別/主題		名稱	地址
		高雄國家體育場	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左營聖女小德蘭堂	左營區廊後街3號
		城邑左營慈濟宮	左營區蓮潭路9號
	3. 鼓山區	壽山情人觀景台	鼓山區忠義路30號
		打狗英國領事館	鼓山區蓮海路20號
		棧貳庫	鼓山區蓬萊路17號
		舊打狗驛故事館	鼓山區鼓山一路32號
		大港倉	鼓山區高雄港七號碼頭
		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	鼓山區鼓山一路111號
		新濱駁前(舊三和銀行)	鼓山區臨海三路5號
		忠烈祠	鼓山區忠義路32號
		高雄哈瑪星代天宮	鼓山區鼓波街27號
		十八王公廟	鼓山區蓮海路18號(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旁)
	4. 三民區	後驛商圈	三民區安寧街
		愛河之心	三民區博愛一路、同盟一路
		中都唐榮磚窯廠	三民區中華橫路220號
		中都愛河濕地公園	三民區同盟三路與十全三路交叉處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高雄市客家文物館	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
		三鳳中街	三民區三鳳中街
	5. 苓雅區	衛武迷迷村(苓雅國際壁畫區)	高雄市苓雅區衛武里行禮街與尚勇路(周邊)
		新光碼頭	苓雅區新光路底與成功二路交叉口
		陳中和紀念館	苓雅區苓東路14號
		玫瑰聖母聖殿主教座堂	苓雅區五福三路151號
		高雄清真寺	苓雅區建軍路11號
		高雄關帝廟(武廟)	苓雅區武廟路52號高雄關帝廟
	6. 新興區	逍遙園	新興區六合一路55巷
		新崛江商圈	新興區五福二路與中山路口
		中央公園商圈	新興區玉竹一街至三街
		六合夜市	新興區六合一路與自立二路之間
		美麗島站(光之穹頂)	新興區中山一路115號地下一樓
		南華觀光商圈	新興區南華路與中正路口
		城市光廊	前金區中華三路6號
	7. 鹽埕區	鹽埕崛江商圈	鹽埕區五福四路段
		駁二藝術特區	鹽埕區大勇路1號
		大港橋	高雄軌駁二大義站(C12)旁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類別/主題		名稱	地址
		高雄市電影館	鹽埕區河西路10號
	8. 前鎮區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前鎮區中華五路789號
		MLD 台銘	前鎮區忠勤路8號
		三多商圈	前鎮區中山二路268號
		光華夜市	前鎮區光華二路
		高雄展覽館	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
	9. 旗津區	旗后燈塔	旗津區旗下巷34號
		旗后砲台	旗津區旗後山頂
	10. 小港區	紅毛港文化園區	小港區南星路2808號
		淨園休閒農場	小港區明聖街135巷10弄12號
	11. 2021 百大經典小鎮 鳳山區	鳳儀書院	鳳山區鳳明街62號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鳳山區光遠路161號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鳳山區勝利路10巷
		黃埔新村	鳳山區黃埔新村
		鳳山基督長老教會	鳳山區中正路172號
		鳳山天公廟	鳳山區光明路151號
		曹公廟/平成砲台	鳳山區曹公路25之3號 (曹公國小對面)
		開漳聖王廟	鳳山區忠義街132號
		鳳山龍山寺	鳳山區中山路7號
		鳳山城隍廟	鳳山區鳳明街66號
		鳳山仙公廟	鳳山區國泰路一段220號
	12. 部落旅遊 茂林區	多納高吊橋	茂林區茂林林道632號
		情人谷瀑布	茂林區高132線2.5km處
		紫蝶幽谷	茂林區茂林林道
	13. 甲仙區	甲仙商圈	甲仙區文化路
	14. 2020 百大經典小鎮 六龜區	池田屋(六龜之心)	六龜區華南街9號
		六龜大佛	六龜區新開路27-1號
		十八羅漢山	六龜區台27甲線上
		諦願寺	六龜區紅水坑11之1號
		妙崇寺	六龜區舊潭3之3號
		寶來妙通寺	六龜區寶建路62號
	15. 杉林區	葫蘆雕刻藝術館	杉林區司馬路45巷5號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	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19鄰288號
		天主教真福山社福園區	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160號
		東門樓	美濃區民族路16巷9號
		美濃原鄉緣紙傘文化村	美濃區中興路一段147號
		美濃民俗村	美濃區中山路二段421巷80號
		美濃客家文物館	美濃區民族路49-3號
		美濃文創中心	美濃區永安路212號
		鍾理和紀念館	美濃區廣林里朝元95號

類別/主題		名稱	地址
		竹仔門電廠	美濃區獅山里竹門 20 號
		黃蝶翠谷	美濃區高 109 鄉道 31 號
	16. 內門區	內門紫竹寺	內門區觀亭里中正路 115 巷 18 號
		南海紫竹寺	內門區內豐里內埔 82 號
		順賢宮	內門區內南里菜園頂 8-8 號
		內門 308 高地	在高雄內門和台南左鎮、龍崎交界處
	17. 田寮區	田寮月世界	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 36 號
		田寮石頭廟	田寮區新興里新興路 2-7 號
	18. 仁武區	觀音湖	位於仁武鄉仁福村
	19. 旗山區	旗山老街	旗山區中山路
		旗山車站 一糖鐵故事館	旗山區中山路 1 號
		旗山糖廠	旗山區糖廠里忠孝街 33 號
		旗山武德殿	旗山區華中街和中正路口 (旗山國小對面)
		旗山孔廟	旗山區中正路
		聖若瑟天主堂	旗山區德義街 6 號
	20. 梓官區	蚵仔寮漁港	梓官區漁港二路 32 號
	21. 阿蓮區	二仁溪親水公園	阿蓮區二仁溪旁
	22. 湖內區	大湖番茄會社	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360 號
	23. 2021 百大經典小鎮 岡山區	台灣滷味博物館	岡山區本工一路 25 號
		航空教育展示館	岡山區致遠路 55 號
		台灣螺絲博物館	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 533-2 號
		高雄市皮影戲館	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
		岡山醒村	岡山區寶米路與介壽路交接處
	24. 茄萣區	興達港 情人碼頭	茄萣區崎洛里大發路 88 號
		二仁溪紅樹林步道	茄萣區二仁溪
		白雲寺	茄萣區文化路 47 號
	25. 路竹區	竹滬明寧靖王廟-華山殿	路竹區竹滬里華山路 7 號
	26. 永安區	永安濕地	永安區鹽田里永達路
		文興宮	永安區維新里維新路光明 9 巷 66 號
	27. 燕巢區	燕巢雞冠山登山步道	燕巢區金山里 6 號之 1
		阿公店水庫	燕巢區西燕村工程路 9 號
	28. 大樹區	三和瓦窯	大樹區竹寮路 94 號
		台灣鳳梨工場	大樹區復興街 42 號
		佛陀紀念館	大樹區統嶺路 1 號
		東照山關帝廟	高雄市大樹區忠義路 1 號
		臺灣天壇	大樹區統嶺里 7 鄰統嶺路 88 號
	29. 大寮區	舊振南漢餅文化館	大寮區捷西路 298 號
	30. 林園區	中芸漁港	林園區漁港路 2 號
		市境之南樹	林園區東汕路 32 號
		林園安樂樓	林園區林園北路 91 號
		清水巖風景區	林園區清水岩路 214 號

類別/主題		名稱	地址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	林園區半廓路
		林園紅樹林生態區	林園區石化三路與工業三路交接處
	31. 彌陀區	漯底山自然公園	彌陀區漯底里山頂路
		南寮漁港	彌陀區漁港一路 60 號
	32. 橋頭區	橋頭糖廠	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
	33. 大社區	觀音山風景區	大社區翠屏路
	34. 部落旅遊 桃源區	索阿紀吊橋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近美蘭聯絡道路靠荖濃溪處
		梅山遊客中心	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 44-5 號
		桃源區原住民文化館	桃源區南進巷 180 號
	35. 部落旅遊 那瑪夏區	那瑪夏民權國小	那瑪夏區瑪雅村平和巷 220 號
		錫安山	那瑪夏區錫安山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〇〇〇旅行社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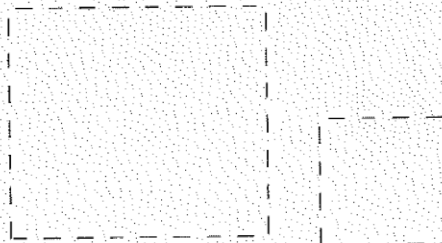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字第〇〇〇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於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〇〇〇〇〇〇(團名)」出團資料一份，敬請貴局惠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2023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本公司



2023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申請表

旅行社資料	註冊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營業登記地址	□□□		
團體資料	旅遊團名			
旅遊期間	11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旅遊人數	全團人數__人(不含領隊、導遊及2歲以下兒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申請人/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否。 ☐ 是。請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向機關團體表明身分關係，未能事前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處罰。			
團體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國字大寫)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國字大寫)			
附註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申請公司：

公司章：(請蓋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請蓋登記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3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粘貼用紙

出團日期：113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團名：(_____)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請敘明原始憑證用途)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							住宿費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或領據等)粘貼線

2023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出團照片

景點一： (名稱)	(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
景點二： (名稱)	(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

備註：

1. 照片人數少於15(含)人不予獎勵。
2.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旅客背面照，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高雄指定景點，照片須註明景點之名稱。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2023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獎）助，如有借名、拆團、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計畫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名稱：_____（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023獎勵
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補助113年__月__日
至__月__日(團名)_____經費計新臺幣_____（國字大寫）
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加蓋印信)：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加蓋印信)：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受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分攤表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住宿費)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如同時有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目經費補助者，得予補助，並應檢附本表。

團名：			
接受補助單位：_____			
團體總經費：新臺幣_____元(國字大寫)			
團體 總經 費及 分攤 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交通部觀光署		〇〇.〇〇%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〇〇.〇〇%
	自籌		〇〇.〇〇%
	合 計		100%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九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